

##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1日发出书面通知，并于2017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长赵强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在2016年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，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。2016年公司各项决策符合法律规定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提请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结合公司2016年发展情况及财务情况和对2017年市场、行业预测，公司对2017年财务工作作出了预算，并形成了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经过监事会审查，认为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查流程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优宁维：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5）和《优宁维：2016 年年报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定不予分配利润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

案》，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优宁维：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7）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：

《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4月19日